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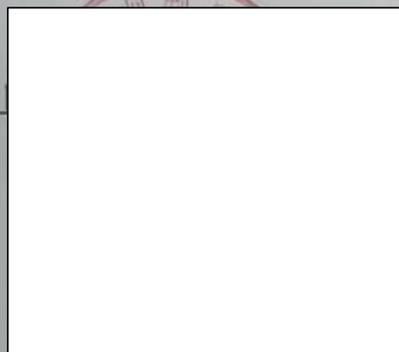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1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5267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甲旭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061	BH028797	李甲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甲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8797	李甲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15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甲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061，信用编号 BH0287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甲旭（信用编号 BH0287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23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8ER5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23日





姓名: 李甲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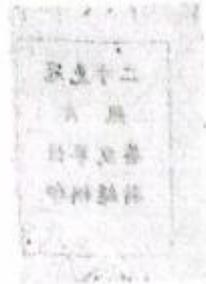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203320141204706106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047
 No. _____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09月)

分區编号: 47695091 单位编号: 6802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huanmover 打印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83730106	李甲旭	3	2200	176.0	308.0	11630	23.24	89.72	2300	9.94	2300	3.08	2300	6.6	13.4	295.84	106.10	611.94
2	863087364	何杰国	3	2200	176.0	308.0	11630	23.24	89.72	2300	9.94	2300	3.08	2300	6.6	13.4	295.84	106.10	611.94
合计					352.0	616.0		46.48	179.44		19.88		6.16		13.2	30.8	611.68	212.20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10月)

分區编号: 47695091 单位编号: 6802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huanmover 打印时间: 2022年11月03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83730106	李甲旭	3	2200	176.0	308.0	11630	23.24	89.72	2300	9.94	2300	3.08	2300	6.6	13.4	295.84	106.10	611.94
2	863087364	何杰国	3	2200	176.0	308.0	11630	23.24	89.72	2300	9.94	2300	3.08	2300	6.6	13.4	295.84	106.10	611.94
合计					352.0	616.0		46.48	179.44		19.88		6.16		13.2	30.8	611.68	212.20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11月)

分區编号: 47695091 单位编号: 6802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huanmover 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83730106	李甲旭	3	2200	176.0	308.0	11630	23.24	89.72	2300	9.94	2300	3.08	2300	6.6	13.4	295.84	106.10	611.94
2	863087364	何杰国	3	2200	176.0	308.0	11630	23.24	89.72	2300	9.94	2300	3.08	2300	6.6	13.4	295.84	106.10	611.94
合计					352.0	616.0		46.48	179.44		19.88		6.16		13.2	30.8	611.68	212.20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12月)

单位编号: 0100001

单位简称: 00021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源利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险种号	险名	小类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合计	单位合计	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1	00010000	养老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2	00000100	医疗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合计					353.6	613.6	46.48	128.44	200	18.8	6.36	11.9	88.8	411.68	812.28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1月)

单位编号: 0100001

单位简称: 00021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源利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险种号	险名	小类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合计	单位合计	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1	00010000	养老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2	00000100	医疗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合计					353.6	613.6	46.48	128.44	200	18.8	6.36	11.9	88.8	411.68	812.28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2月)

单位编号: 0100001

单位简称: 00021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源利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险种号	险名	小类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合计	单位合计	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1	00010000	养老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2	00000100	医疗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合计					353.6	613.6	46.48	128.44	200	18.8	6.36	11.9	88.8	411.68	812.28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3月)

单位编号: 0100001

单位简称: 00021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源利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险种号	险名	小类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合计	单位合计	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1	00010000	养老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2	00000100	医疗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合计					353.6	613.6	46.48	128.44	200	18.8	6.36	11.9	88.8	411.68	812.28	1223.88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4月)

单位编号: 0100001

单位简称: 00021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源利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险种号	险名	小类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合计	单位合计	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1	00010000	养老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2	00000100	医疗险	3	2200	176.8	306.8	11028	22.24	88.72	2200	0.36	2200	3.00	2200	6.5	15.4	205.81	406.28	612.09
合计					353.6	613.6	46.48	128.44	200	18.8	6.36	11.9	88.8	411.68	812.28	1223.88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8-1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8-16~ 2023-08-15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27号龙隼工业区7栋一层-A3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江门向强塑料制品...	xp3e8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向强塑料制品...	深圳市鑫畅环保...	李甲旭	李甲旭	

人员信息查看

李甲旭

注册时间: 2020-04-0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2-04-09~2023-04-0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甲旭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20352014120176000061	信用编号:	BH02879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
1	东莞市盛华实业有...	ud2cf9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东莞市盛华实业有...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2	鸿远服饰辅料(东...	65wcv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鸿远服饰辅料(东...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3	东莞市三田塑料有...	28a0f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三田塑料有...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4	广东汇尚美健康科...	41a502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广东汇尚美健康科...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5	东莞市立欣塑料制...	k33szs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立欣塑料制...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6	佛山市德锐新电器...	73mb9a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佛山市德锐新电器...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7	惠州市盛之景文化...	965pfp	报告表	21--041工艺美术...	惠州市盛之景文化...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8	广东崧辰智量包装...	92262e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广东崧辰智量包装...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9	东莞市鑫鸿五金装...	j06g71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东莞市鑫鸿五金装...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	李甲旭	李甲旭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56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14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8ER5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宝库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27号龙壁
工业区7栋一层-A3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150万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3月2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150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3月2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15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5 幢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8 分 19.002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02.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已安装设备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5幢之一，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725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杜阮镇井根地段（PJ04-B01、PJ04-B02）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域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规划》（粤府函〔2011〕29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合理。项目选址符合蓬江区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广东省生态保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5幢之一，根据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	符合

		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或区域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限制水资源、能源等的消耗。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能源消耗较少。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单元	及应急处置能力。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5幢之一，项目所在地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5幢之一，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或区域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限制水资源、能源等的消耗。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符合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项目不涉及新建储油库项目；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属于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依法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畜禽禁养区，不从事畜禽养殖业；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建设。</p>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产品能耗很低。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p>	<p>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工、电镀、玻璃、制漆、皮革、纺织、印染行业；项目不涉及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符合

		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建成投产后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项目土地用途不变。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表 1-2 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气一类区，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使用高污染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用电作为低污染燃料，项目用水量较小，新鲜水均来自于市政供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渣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无需使用涂料，产生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及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目做好防漏设施，不涉及土地变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p>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四）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1、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本项目加热烘干、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满足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要求，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粒装，储存状态下不挥发 VOC，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粒装，包装时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混料后利用气力输送设备输送。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的。	符合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符合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注塑、加热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符合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门向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5幢之一，占地300m²，建筑面积为300m²，主要从事塑料瓶子、塑料瓶盖和塑料圈生产，年计划生产塑料制品115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的有关规定，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注塑区	用于将原料通过注塑成型为瓶盖和塑料圈	
	吹塑区	用于将原料通过吹塑成型为瓶子	
	手工加工区	用于将注塑产品的边角料剪切	
	破碎区	用于将部分边角料进行破碎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注塑、加热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场；注塑边角料部分破碎后回用生产，剩余部分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三)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1150万个，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名称	平均个体质量	年生产量	产品质量
瓶子	30g	450 万个	135t
瓶盖	10g	450 万个	45t
塑料圈	5g	250 万个	12.5t

(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70	10	25kg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70	10	25kg
聚丙烯 (PP)	25	5	10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塑料 (ABS)	15	2	10kg
聚碳酸酯 (PC)	7.5	0.5	10kg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AS)	3	0.5	10kg
聚苯乙烯 (PS)	3	0.5	10kg
色母	1	0.3	1kg

注：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

高密度聚乙烯 (HDPE)：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

低密度聚乙烯 (LDPE)：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密度在 0.92 g/cm³，熔化温度 130~145℃。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塑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1.05g/cm³、成型收缩率：0.4-0.7%。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聚丙烯 (PP)：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聚碳酸酯 (PC)：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1.18—1.22 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AS)：固体状，自身呈现透明而带黄色至琥珀色，通常 AS 也被称 AS 树脂。具有良好的热塑性，不易变色，在温度满足的条件下对人体无害。相对密度为 1.06~1.08g/cm³，化

学性质稳定，耐酸、耐水、耐油。

聚苯乙烯（PS）：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₈H₈)_n。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³，晶体密度 1.11~1.12g/cm³，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Ω·cm。导热系数 30℃时 0.116 瓦/(米·开)。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五）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艺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混料	混料机	台	4	100kg
	混料机	台	1	50kg
烘料	烘料机	台	7	50kg, Φ0.5m×1.1m
	烘料机	台	1	100kg
吹瓶	挤吹机	台	4	55
	挤吹机	台	1	65
注塑	注塑机	台	1	250M3V
	注塑机	台	2	180M3V
	注塑机	台	1	120M3V
	注塑机	台	1	90M3V
	注塑机	台	1	120
破碎	破碎机	台	1	BN-15PMA
	破碎机	台	1	BN-20PMA
/	空压机	台	2	/
/	冷却塔	台	1	10m ³ /h

（六）公用工程

1、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水量	m ³ /a	1680
1.1	生活用水	m ³ /a	600
1.2	生产用水	m ³ /a	1080
2	用电量	万度/年	40

2、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塔废水

项目设 1 个冷水塔，冷水塔循环流速为 10m³/h，冷却塔进水出水温度温差 15℃。冷却塔年均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Δt=15℃；

k—气温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2-6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蓬江平均气温低于 30℃，保守计算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225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0.225m³/h × 16h × 300d=1080m³/a。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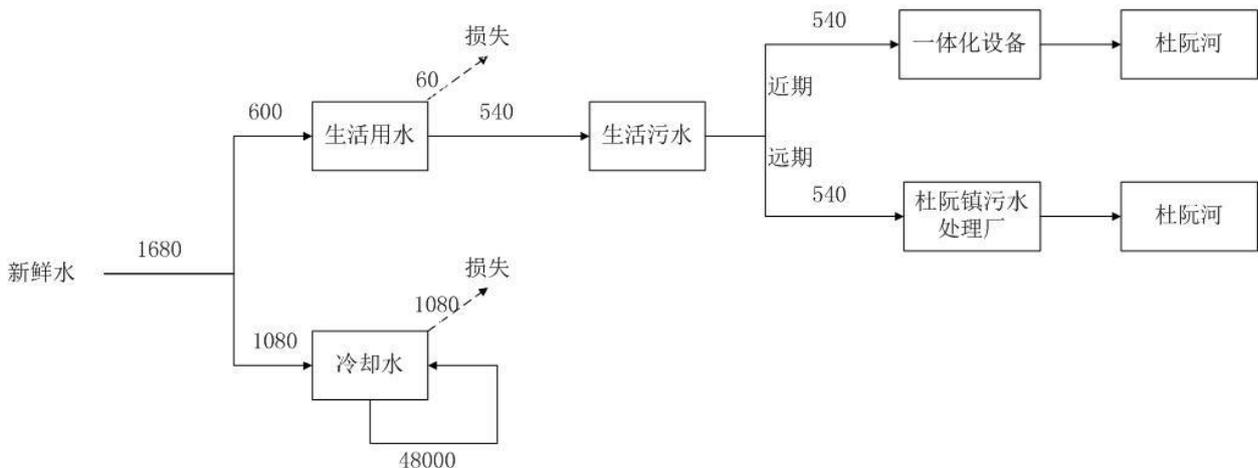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 2-11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名称	情况
工作制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员工人数	60
食宿	不设食宿

(八) 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5 幢之一，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主要为 1 层生产车间，包括吹塑区、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区等。

(一)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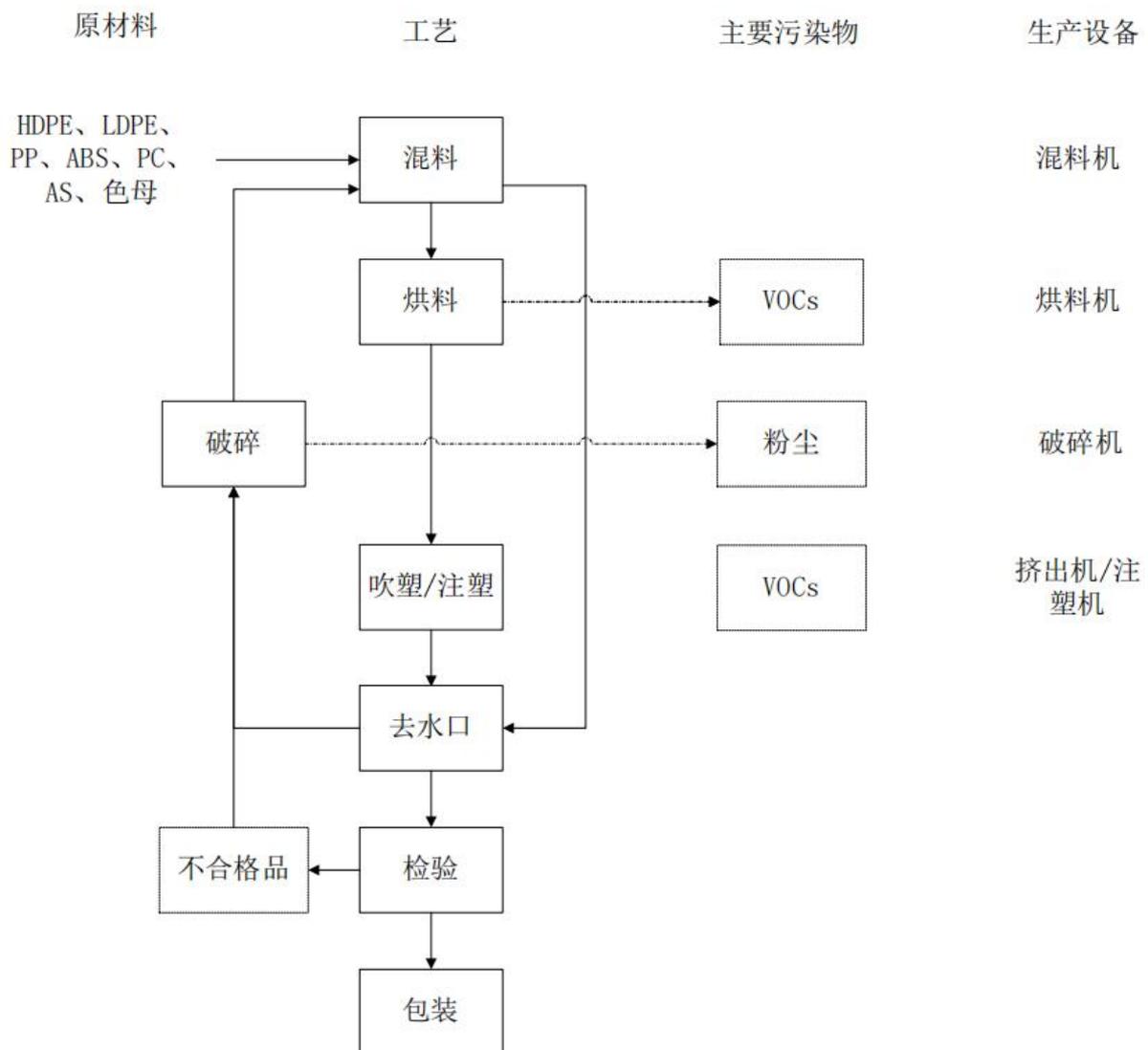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原料（HDPE、LDPE、PP、ABS、PC、AS、色母等）按照比例在混料机进行密闭

混合均匀。

烘料：潮湿天气塑料粒注塑前需先通过烘料机烘干水份，温度在60度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吹瓶/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挤吹机/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160~190℃）和拉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去水口：剪去成型后塑料件的成品以外的边角部分，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检验：通过人工对产品的外观、性质、参数进行检验，从半成品中检验出不合格品。

破碎：将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形成回用料，待与新料重新混合后注塑生产产品，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装箱封装。

(二) 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2-12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加热烘干、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垂帘将设备包围，形成相对密闭空间，仅留物料口和人员出入，利用风管与烘料机管口直接连接，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杜阮河。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去水口工艺、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部分破碎后回用，部分作为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破碎工艺	沉降粉尘	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5幢之一（中心位置：112度58分19.002秒，22度37分02.869秒）。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待通过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完善相应污染物治理设施和验收手续后，才进行正式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破碎粉尘、烘干、吹塑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噪声；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污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杜阮河。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850475.html)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江咀断面的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海河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2021 年蓬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为了解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参考《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4680 吨建设项目》（批复号：批复号：江蓬环审（2022）184 号）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对双楼村（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 1600m 处）进行监测，报告编号：CNT202201638。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3 ）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评价标准限值 mg/m^3
		2022-5-04	2022-05-05	2022-05-06	
非甲烷总烃	02:00-03: 00	0.22	0.30	0.22	2.0
	08:00-09: 00	0.23	0.37	0.26	
	14:00-15: 00	0.28	0.29	0.25	
	20:00-21: 00	0.26	0.28	0.32	
TSP	24 小时均值	0.120	0.162	0.137	0.3

从补充监测结果可知，TSP 日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

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危废间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注塑车间边界与敏感点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上元村	居民	91	102	南
	来龙里	居民	219	219	西北
	龙溪村	居民	291	295	东北
	龙门村	居民	285	300	东南
	美塘村	居民	304	318	东南
	子绵幼儿园	学生	441	453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厂界最近距离小于 100m，但破碎区、注塑/吹塑区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大于 100m，符合《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要求。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	--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近期	90	20	60	10
	远期	300	130	200	25

(二) 废气

①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加热烘干、注塑、吹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破碎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31572-2015
加热烘干、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31572-2015
	丙烯腈	0.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四）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杜阮河，则 COD_{Cr} 0.0486t/a，NH₃-N 0.0108t/a。远期污水管道接驳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9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68t/a，无组织排放 0.052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一) 大气污染源

表 4-1 全厂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加热烘干、注塑、吹塑	烘料机、注塑机、挤吹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0000	9.75	0.4678	90	两级活性炭	90	是	10000	0.98	0.0468	4800
			无组织	/	/	/	0.052	/	/	/	/	/	/	0.052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07	/	/	/	/	/	/	0.0007	1000

表 4-2 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112° 58' 18.727" , 22° 37' 2.6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 臭气浓度	半年/次 1年/次 1年/次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

表 4-3 全厂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加热烘干、吹塑/ 注塑、破碎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厂区内	厂区内	加热烘干、吹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次/年
<p>注：(1)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p> <p>(2)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98	1	1	停止生产, 检修环保设施, 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注：(1) 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1个小时, 若发生故障, 则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
(2) 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 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 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 则每年最多1次。
(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0%, 以去除效率为0%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1) 有机废气

原料在加热烘干、吹塑成型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塑料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产品为 192.5 吨/年，其中瓶子为吹塑产品，年产量为 135t，瓶盖、塑料圈为注塑产品，年产量为 57.5t，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198t/a。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 AS、ABS 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ABS、A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C，ABS 塑料热解量较少，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苯乙烯、丙烯腈属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有机废气随注塑有机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利用风管与烘料机管口直接连接收集，在挤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垂帘将设备包围，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垂帘将设备包围，形成相对密闭空间，仅留物料口和人员出入，空间尺寸为 2.1×0.7×2.7m。风量设计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中的方法计算，为保证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按照密闭空间体积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风量。单台挤吹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2.1 \times 0.7 \times 2.7 \times 60 = 238.14 \text{m}^3/\text{h}$ ，项目设置 5 台挤吹机，因此吹塑有机废气设计收集风量为 $1190.7 \text{m}^3/\text{h}$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注塑机集气罩收集风量公式为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本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0.3 \times 0.4 \text{m}$ ，面积为 $0.3 \times 0.4 = 1.2 \text{m}^2$ ；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

V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此计算，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907 \text{m}^3/\text{h}$ ，项目 6 台注塑机注塑工艺收集风量为 $5442 \text{m}^3/\text{h}$ 。

项目烘料机尺寸为 $\Phi 0.5 \text{m} \times 1.1 \text{m}$ ，收集风管圆形风管，尺寸约为 $\Phi 100 \text{m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可知，套接管收集形式的断面风速 $\geq 2.0 \text{m/s}$ （本项目取 2.0m/s ），则一台烘料机所需风量为 2.0m/s （风速） \times （ 3.14×0.1^2 ） m^2 （截面积） $\times 3600 = 226.08 \text{m}^3/\text{h}$ ，

由此计算，项目 8 台烘干机加热烘干工艺收集风量为 $1808.64 \text{m}^3/\text{h}$ 。

有上文计算，项目有机废气理论收集风量为 $1190.7 + 5442 + 1808.64 = 8441.34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活性炭吸附净

化效率为 50%~80%，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0%，项目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总处理效率按 90%核算。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前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加热烘干、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0.5198	90	有组织	0.4678	0.0975	10000	9.75	90	0.0468	0.098	0.98
					无组织	0.052	0.0108	/	/	/	0.052	0.0108	/

(2) 粉尘

项目利用密闭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破碎边角料、不合格品约占产品质量 10%（19.25t/a），其中 90%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约 17.325t/a）破碎后回用。项目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式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375g/t-破碎料、废 ABS 干式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破碎产生粉尘量均按废 ABS 破碎系数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17.325 \times 425 \times 10^{-6} = 0.0074\text{t/a}$ 。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投料口、出料口均用帆布遮盖，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沉降量约为 90%粉尘产生量，剩余 10%粉尘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74 \times 10\% = 0.0007\text{t/a}$ 。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比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加热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是
注塑		两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VOC、TSP，《楚成塑胶制品(江门)有限

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4680 吨建设项目》（批复号：江蓬环审〔2022〕184 号）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上元村等居民区，与厂界最近距离为 88m，与注塑/吹塑区域 100m。

利用风管与烘料机管口直接连接收集，在挤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垂帘将设备包围，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收集后，无法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产生边角料，部分破碎后回用，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投料口、出料口均用帆布遮盖，同时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污染源

1、废水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m³/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250	12
	产生量 (t/a)	0.189	0.081	0.135	0.0065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 (t/a)	0.0486	0.0108	0.0324	0.0054
	远期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200	12
	远期排放量 (t/a)	0.162	0.0702	0.108	0.0065

(2) 冷却水

项目设1个冷水塔，冷水塔循环流速为10m³/h，冷却塔进水出水温度温差15℃。冷却塔年均工作300天，工作16小时。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Δt=15℃；

k—气温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2-6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蓬江平均气温低于30℃，保守计算k取值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冷却塔损失水量Q_e=0.225m³/h，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小时，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新鲜水量为：0.225m³/h×16h×300d=1080m³/a。

2、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1) 近期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接入杜阮镇污水处理管网，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近期采取三级化粪池+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级生化池：为使A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2.0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小时。

②O级生化池：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小时，气水比在12:1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

本项目使用 AO 法，属于活性污泥法，根据《水污染物控制工程》，活性污泥法去除 COD_{Cr} 、 BOD_5 、SS、氨氮效率分别为 70-90%、85-95%、70-90%以及 60-95%。根据项目产生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350mg/L, BOD_5 :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处理效率按 COD_{Cr} : 80%, BOD_5 : 90%, SS: 80%, 氨氮: 60%, 则排放浓度 COD_{Cr} : 70mg/L, BOD_5 : 15mg/L, SS: 50mg/L, 氨氮: 10mg/L, 则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可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远期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4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管网铺设到位后，约占杜阮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12%，杜阮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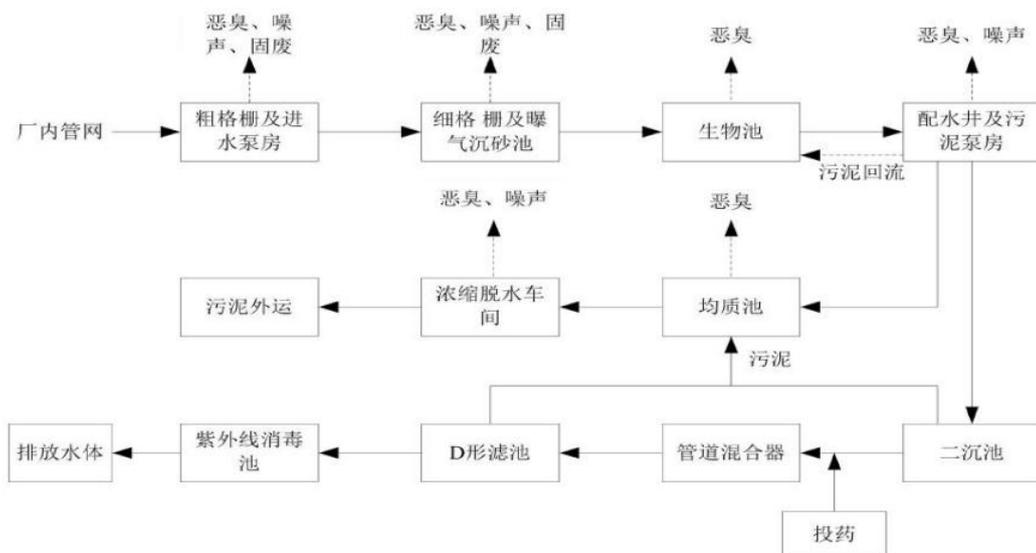


图4-2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因此，从水质上

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生活污水远期可依托污水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管网铺设到位，生活污水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	3	三级化粪池+A/O	/	是	540	/
	COD _{Cr}	0.189	350			74.29		0.0486	90
	BOD ₅	0.081	150			86.67		0.0108	20
	SS	0.135	250			76		0.0324	60
	氨氮	0.0065	12			16.67		0.0054	10
	废水量	540	/	/	三级化粪池	/	是	540	/
	COD _{Cr}	0.189	350			14.29		0.162	300
	BOD ₅	0.081	150			13.33		0.0702	130
	SS	0.135	250			20		0.108	200
	氨氮	0.0065	12			0		0.0065	12

表 4-1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时间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12°58'18.891", 22°37'3.380"	近期	直接排放	杜阮河	间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12°58'18.891", 22°37'3.380"	远期	间接排放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时间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近期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

(三) 噪声污染源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主要声源情况		降噪措施		排放 强度
					噪声级 (dB(A))	测点 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混料机	5	固定声源	频发	70	1m	减 振、 降噪	10	60
2	烘料机	8	固定声源	频发	60	1m		10	50
3	挤吹机	5	固定声源	频发	60	1m		10	50
4	注塑机	6	固定声源	频发	75	1m		10	65
5	破碎机	2	固定声源	频发	85	1m		10	75
6	冷却塔	1	固定声源	频发	80	1m		10	70
7	空压机	1	固定声源	偶发	80	1m		10	70

为减少项目噪声环境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议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夜间生产使尽量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

②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_2} = L_{pr_1} - 20 \lg \frac{r_1}{r_2} - \Delta L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L_{pr₂}——受声点 r₂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pr₁}——声源的声压级，dB（A）；

r₁——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₂——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 ——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80.36	80.36	80.36	80.36
距监测点距离	4	4	5	5
墙体降噪	20	20	20	20
贡献值	48.32	48.32	46.38	46.38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表分析，项目满负荷生产时贡献值较小，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 4-19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体	/	9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去水口、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7.325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房存放	破碎回用	
			/	固体	/	1.925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1			
/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0.006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3.789	分类暂存于危废房存放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8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半年/每年	毒性	存在危废房，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房	10m ²	袋装	6	一年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固废

（1）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项目去水口工艺产生废边角料和检验出不合格品，约占产品质量 10%，其中 90%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约 17.325t/a）破碎后回用，剩余 10%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边角料（约 1.925t/a）作为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沉降粉尘：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沉降粉尘约为粉尘产生量的 90%，即 $0.0074 \times 90\% = 0.0067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项目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678 - 0.0468 = 0.421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两级活性炭串联，每级活性炭装载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4 倍，两级共 8 倍，因此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0.421 \times 8 = 3.368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 $3.368t/a + 0.421t/a$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 $3.78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

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由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大气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如生产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管道等均做地面硬化处理，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危废间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 < 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垂帘将设备包围，形成相对密闭空间，仅留物料口和人员出入，利用风管与烘料机管口直接连接，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排入附近水渠，最终汇入杜阮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冷却水	/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由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危废间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p>			

	<p>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p> <p>(2) 应急措施</p> <p>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p> <p>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师签名：

李军旭

日期：2023.3.2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VOCs	0	0	0	0.0988	0	0.0988	+0.0988
近期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540	0	540	+540
	COD _{Cr}	0	0	0	0.0486	0	0.0486	+0.0486
	BOD ₅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SS	0	0	0	0.0324	0	0.0324	+0.0324
	氨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远期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540	0	540	+540
	COD _{Cr}	0	0	0	0.162	0	0.162	+0.162
	BOD ₅	0	0	0	0.0702	0	0.0702	+0.0702
	SS	0	0	0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	0	0	0.0065	0	0.0065	+0.0065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19.25	0	19.25	+19.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沉降粉尘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0	0	0	3.789	0	3.789	+3.7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